

股票代碼 2496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附件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 盈餘分配表	32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十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49
拾、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 董事選任程序	58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60
(五)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69
(六)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73
(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5%。

（二）依本公司 107 年度結算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24,999,277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749,97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124,982 元，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附件四（詳見第 11~21 頁）及附件五（詳見第 22~3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2 頁）。
-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9,041,60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3~4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42~4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詳見第 45~46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改選後解任。
- 二、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舉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 日止。
-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詳見第 47~48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詳見第 4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近年來除持續投入光纖網絡及光通信各領域業務的發展外，並於 106 年度取得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權，107 年度藉由陳立教育過往深耕補充教育業務及佈局數位業務發展，實現本公司創新轉型與跨產業的佈局，以創造更大的利潤。

壹、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17,579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營業淨額 822,409 仟元，成長 11.57%；10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 124,866 仟元，亦較 106 年度綜合損益 154,981 仟元，減少 19.43%。

合併營業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除既有光通信業務成長外，主要為 106 年取得陳立教育 100% 股權的併購效益。合併綜合損益減少，主要為陳立教育招生行銷相關費用增加。未來管理團隊將以更完整多元營運方針、以光纖製造及教育事業雙引擎的推動下、持續提高營業規模及營運效率。

貳、108 年度營運計劃

本公司 108 年營業計劃策略如下：

一、光纖事業

1. 持續推動產能優化，降低成本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將逐步更新生產設備，以期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管理、並提升營運毛利來創造更高的營運效率。

2. 持續開發新市場，積極推動業務成長

持續積極開拓營收及獲利成長，未來將持續開拓不同應用領域之利基客戶及參與國內中華電信等光纖/光纜工程標案。

二、教育事業

1. 配合 108 課綱與 STEM 風潮，建立 K12 教育綜合平台，拓展業務項目

(1)除了持續推展「陳立教育」既有高中學科補教業務外，並全力衝刺國中全科、國小 STEM 等素養教育。國小領域的發展，乃以學科為根基，整合 STEMath 思維訓練，程式設計，動手做等素養教育，透過兒美通路與地區性補習班結盟，逐步架構擴展營業據點、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2)開拓同業垂直整合及異業合作之可能，讓產品及服務帶動更多營收與獲利。

2. 數位產品和課程的兩岸營銷

除了廈門的 5 個實體教學點外，以小學思維數學新創數位產品課程 和測評系統輸出內地，搭配師訓，透過數萬家培訓業的渠道，以陳立教育最具核心競爭力的數學內容，快速複製拓展，創造營收獲利。

3. 深化企業的經營管理

引入並培養認同陳立教育理念的優秀人才，透過參與決策與未來走向的過程，幫助企業的管理與經營，進行併購後的投後管理，為企業創造另一成長動能。

三、 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推動光纖事業產能優化並開發新市場；在教育事業除提升品牌之佔有率外，並增加與同業及異業合作，盡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期以更優異之營運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多年的支持。

董事長：陳明俊



經理人：向亨台



會計主管：羅湘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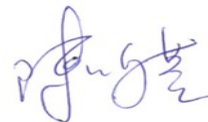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8/20~107/9/11
買回區間價格	85 元~16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註)	普通股；19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956,34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9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4%
(註)基於資金有效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

卓越成功集團主要業務係教育服務收入，有關其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卓越成功集團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係預收學員學費後，再依實際授課進度計算並認列為收入，由於教育服務收入之課程種類繁多，交易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教育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教育服務收入之計算流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卓越成功集團用以計算教育服務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真實性，包括抽核預收學員學費與帳列預收款是否相符，以及抽查學收分攤計算表中用以攤計收入之授課期間與學員實際上課課表之一致性。
3. 測試學收分攤計算表其計算公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其正確性。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

卓越成功集團之商譽及商標權佔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卓越成功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需針對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並衡量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而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及商標權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符合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0,011	16	\$	268,98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56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八）		-	-		4,66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73,032	6		30,5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3	-		1,5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35	1		35	-
130X	存貨（附註十）		58,039	4		28,6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990	1		32,93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3,261</u>	<u>28</u>		<u>367,325</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二）		4,42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八及三二）		-	-		4,4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304,248	23		271,495	22
1781	商標權（附註十四）		404,144	31		404,144	32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81,419	6		81,419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988	-		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8,015	3		19,314	2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十五）		83,555	6		78,726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7,561	1		7,4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23,716	2		25,3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0,066</u>	<u>72</u>		<u>892,74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3,327</u>	<u>100</u>		<u>\$ 1,260,0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	\$	135,000	10	\$	65,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30,345	2		32,4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87	1		5,3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7,137	6		59,800	5
2131	預收學費款項		258,889	20		285,380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313	1		25,08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0,771</u>	<u>40</u>		<u>473,10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44	-		3,506	-
2550	負債準備		1,700	-		1,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44</u>	<u>-</u>		<u>5,2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26,515</u>	<u>40</u>		<u>478,313</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594	13		165,480	13
3200	資本公積		367,081	28		479,549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68	1		1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576	19		137,37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2,216	20		137,503	11
3400	其他權益	(	1,611)	-	(	772)	-
3500	庫藏股票	(	21,956)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0,324</u>	<u>59</u>		<u>781,760</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6,48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786,812</u>	<u>60</u>		<u>781,760</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13,327</u>	<u>100</u>		<u>\$ 1,260,0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18,361	24	\$ 200,253	24
4600	勞務收入	<u>699,218</u>	<u>76</u>	<u>622,156</u>	<u>7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17,579</u>	<u>100</u>	<u>822,4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40,467	15	129,982	16
5600	勞務成本	<u>346,537</u>	<u>38</u>	<u>285,938</u>	<u>3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7,004</u>	<u>53</u>	<u>415,920</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30,575</u>	<u>47</u>	<u>406,489</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9,673	9	49,280	6
6200	管理費用	224,393	24	199,077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699</u>	<u>2</u>	<u>9,43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8,765</u>	<u>35</u>	<u>257,791</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11,810</u>	<u>12</u>	<u>148,69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697	1	4,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122	-	4,4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550)</u>	<u>-</u>	<u>(9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69</u>	<u>1</u>	<u>7,6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1,079	13	156,388	1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u>5,375</u>	<u>1</u>	<u>2,36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454</u>	<u>14</u>	<u>158,757</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	-	(	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28)	-		9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53)	-	(	46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0)	-	(	1,1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89)	-		189	-
8360		(	839)	-	(	923)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992)	-	(	1,3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622	14	\$	157,366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866	14	\$	154,981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8	-		3,776	-
8600		\$	126,454	14	\$	158,75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874	14	\$	153,74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8	-		3,625	-
8700		\$	125,462	14	\$	157,366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7.18		\$	8.92	
9850	稀 釋	\$	7.16		\$	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利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持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代 碼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760	\$ 157,600	\$ 525,655	\$ -	\$ -	\$ 1,304	\$ 1,304	\$ -	\$ -	\$ -	\$ -	\$ 684,55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	-	(13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	(1,174)	(1,174)	-	-	-	-	(1,174)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8	7,880	(7,880)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2.43 元	-	-	(38,226)	-	-	-	-	-	-	-	-	(38,226)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69,954	69,9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7,140)	(17,140)	-	-	-	(73,579)	(90,7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54,981	154,981	-	-	-	3,776	158,75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8)	(468)	(772)	-	-	(151)	(1,39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513	154,513	(772)	-	-	3,625	157,36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48	165,480	479,549	130	-	137,373	137,503	(772)	-	-	-	781,76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38	-	(13,73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2	(772)	-	-	-	-	-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1	8,314	(8,314)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6.50 元	-	-	(108,082)	-	-	-	-	-	-	-	-	(108,08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0	800	3,928	-	-	-	-	-	-	-	-	4,72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4,900	4,9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24,866	124,866	-	-	-	1,588	126,45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153)	(839)	-	-	-	(99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713	124,713	(839)	-	-	1,588	125,4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1,956)	-	-	(21,95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59	\$ 174,594	\$ 367,081	\$ 13,868	\$ 772	\$ 247,576	\$ 262,216	(\$ 1,611)	(\$ 21,956)	\$ 6,488	\$ 786,812	\$ 786,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1,079	\$ 156,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07	16,707
A20200	攤銷費用	1,109	601
A20300	呆帳費用	-	11
A20900	財務成本	1,550	999
A21200	利息收入	(992)	(3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
A23100	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權益利益	-	(8,99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34	(4,6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60)	1,702
A211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4,829)	(1,2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586)	3,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6	39,197
A31200	存 貨	(32,367)	2,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85	51,57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	(1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2)	5,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79	23,913
A32210	預收學費款項	(26,491)	33,0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89)	(38,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30	281,4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9	1,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0)	(1,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65)	(14,06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46,374</u>	<u>267,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	\$ 678,1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六）	-	(427,2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7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75)	(23,5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增加）減少	(3,318)	718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4,092)	(7,161)
B09900	處分人壽保險產生之解約金	4,092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55,634)	215,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9,500	14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9,500)	(283,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082)	(39,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28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956)	-
C05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	(90,7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0,410)	(264,7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8	(2,7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8,972)	215,2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983	53,7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011	\$ 268,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因評估其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涉及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其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觀判斷及折現率等假設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評價模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之依據與過程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0,324	6	\$	80,009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		61,808	6		29,4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437	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35	-
130X	存貨（附註八）		58,039	6		28,6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53	1		29,10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473</u>	<u>25</u>		<u>167,245</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九）		660,420	66		717,634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6,051	-		3,5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一）		32,631	3		-	-
1780	電腦軟體		694	-		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6,364	4		16,916	2
191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7,561	1		7,4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464	1		1,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3,185</u>	<u>75</u>		<u>746,875</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8,658</u>	<u>100</u>		<u>\$ 914,1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35,000	14	\$	65,00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26,563	3		8,1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7,787	4		34,8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7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695	-		23,14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322</u>	<u>22</u>		<u>131,08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812	-		1,27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2</u>	<u>-</u>		<u>1,27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8,334</u>	<u>22</u>		<u>132,360</u>	<u>1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594	17		165,480	18
3200	資本公積		367,081	37		479,549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68	1		1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576	25		137,37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2,216</u>	<u>26</u>		<u>137,503</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	1,611)	-	(	772)	-
3500	庫藏股票	(	21,956)	(2)		-	-
3XXX	權益總計		<u>780,324</u>	<u>78</u>		<u>781,760</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98,658</u>	<u>100</u>		<u>\$ 914,1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18,361	47	\$ 200,253	70
4600	勞務收入（附註二五）	<u>246,079</u>	<u>53</u>	<u>85,448</u>	<u>3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4,440</u>	<u>100</u>	<u>285,70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42,653	31	129,982	45
5600	勞務成本	<u>139,433</u>	<u>30</u>	<u>13,291</u>	<u>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2,086</u>	<u>61</u>	<u>143,273</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82,354</u>	<u>39</u>	<u>142,428</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441	4	20,761	7
6200	管理費用	35,265	8	42,3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7</u>	<u>3</u>	<u>9,43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573</u>	<u>15</u>	<u>72,592</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14,781</u>	<u>24</u>	<u>69,83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6,143	1	2,9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167	1	6,72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610)	-	(7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357)</u>	<u>(1)</u>	<u>60,592</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3</u>	<u>1</u>	<u>69,599</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124	25	\$ 139,435	49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九)	<u>6,742</u>	<u>2</u>	<u>15,54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866</u>	<u>27</u>	<u>154,981</u>	<u>5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	-	(5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8</u>)	<u>-</u>	<u>96</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53</u>)	<u>-</u>	(<u>468</u>)	<u>-</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839</u>)	<u>-</u>	(<u>772</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992</u>)	<u>-</u>	(<u>1,24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874</u>	<u>27</u>	<u>\$ 153,741</u>	<u>5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7.18</u>		<u>\$ 8.92</u>	
9850	稀 釋	<u>\$ 7.16</u>		<u>\$ 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760	\$	157,600	\$	525,655	\$	-	\$	-	\$	1,304	\$	-	\$	-	\$	684,55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	-	(	130)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	(	1,174)	(	1,174)	-		-	(	1,174)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88		7,880	(	7,880)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2.43 元	-		-	(	38,226)		-	-	-	-	-	-	-		-	(	38,2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7,140)	(	17,140)	-		-	(	17,14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54,981	154,981	-	-	-		-		154,98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8)	(	468)	(	772)	-	(	1,24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513	154,513	(	772)	-		-		153,74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548		165,480		479,549		130	-	137,373	137,503	(	772)	-		-		781,76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38	-	(	13,73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2	(	772)	-		-		-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1		8,314	(	8,314)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6.50 元	-		-	(	108,082)		-	-	-	-	-	-	-		-	(	108,082)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80		800		3,928		-	-	-	-	-	-	-		-		4,72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24,866	124,866	-	-	-		-		124,86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3)	(	153)	(	839)	-	(	99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713	124,713	(	839)	-		-		123,87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1,956)	(	21,95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459	\$	174,594	\$	367,081	\$	13,868	\$	772	\$	247,576	\$	262,216	(	\$	1,611)	(	\$	21,956)	\$	780,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8,124	\$ 139,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2	2,019
A20200	攤銷費用	336	40
A20900	財務成本	1,610	701
A21200	利息收入	(147)	(1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357	(60,592)
A23100	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權益利益	-	(8,9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23)	2,624
A246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34	(4,6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84)	4,1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37)	-
A31200	存 貨	(32,367)	2,294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	26,296	38,16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	(1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64	2,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75	12,2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65)	(38,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01	90,586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47	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0)	(70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42	90,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532,4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0)	(626,8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0)	(23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9)	(5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08	\$ 3,3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71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58,118</u>	<u>55,4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57</u>	<u>(36,3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9,500	1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9,500)	(140,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082)	(39,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28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21,95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110)</u>	<u>(25,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26</u>	<u>(2,399)</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685)	26,2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0,009</u>	<u>53,75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324</u>	<u>\$ 80,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863,3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2,7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710,546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24,866,1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486,61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9,1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4,250,92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4 元）	(69,04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209,326

股本

107.12.31 股本

17,459,400

庫藏股

(199,000)

107 年度可分配股本

17,260,4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權責單位） 財會單位：提送申請文件，並依總經理／董事會之核決執行。 發言人／財務單位：負責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事宜。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及追蹤管理事宜。 總經理／董事會：負責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核決。	刪除原第三條，權責單位已規範於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條次變更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 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 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四、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五、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	條次變更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 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

	<u>六、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七、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六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辦法及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務單位執行之。	條次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八條	(前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價證券、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九條	(前略...) 三、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略...) 三、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規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訂之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略...)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七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	定評估預訂之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三)前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若有未盡事宜，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第三項規定應經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債；另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 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 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 轉(含買賣或轉租)之 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 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 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依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八、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本公司經依第十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七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八、本公司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	--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九、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十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一、本公司經依第十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本文及

(四)以上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
---	---	--

			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第十二條	(前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新增	原規定於第五條「名詞定義」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以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二項貸與總金額合計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中單一公司貸與其他公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有百分之百持股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之總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第六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三項、第四項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期限。</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以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二項貸與總金額合計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中單一公司貸與其他公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有百分之百持股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之總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第六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三項、第四項之限制。	一、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
第九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以下第一項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u>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u>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提出申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由申貸單位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連同評估意見記錄於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作業程序)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以下第一項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提出申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由申貸單位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連同評估意見記錄於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	一、為資明確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目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 (四)董事會決議是否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目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 (四)董事會決議是否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第十二條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訂定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u>	(訂定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u>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述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二項之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u>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u>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二項之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為資明確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管理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二、上項『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本票應先經經辦部門提送簽呈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再由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七)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明確標準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一)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唯在背書保證總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為提高時效，得先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董事會決議是否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二、上項『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本票應先經經辦部門提送簽呈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再由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七)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明確標準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唯在背書保證總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為提高時效，得先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董事會決議是否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第十二條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第十五條	(訂定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述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訂定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陳明俊	男	<u>學歷：</u>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長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 董事 <u>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 董事 精湛文理補習班 設立代表人	0
董事	曾淑鈴	女	<u>學歷：</u>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u>現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卓越教育諮詢(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CHEN LI Education Group(HK) Limited 董事長 陳立(廈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經歷：</u> 陳立文理補習班 設立人	0
董事	富厚資本 管理(股) 公司 代表人： 方詳棋	男	<u>學歷：</u> 逢甲大學 會計系 <u>現職：</u>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恩得利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卓越教育諮詢(股)公司 監察人 <u>經歷：</u>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716,592

董事	富厚資本 管理(股) 公司 代表人： 林瑞祥	男	<u>學歷：</u>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u>現職：</u> 卓越光纖(股)公司 董事長 啟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u>經歷：</u> 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長 啟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1,716,592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硯軒	女	<u>學歷：</u> 美國華盛頓大學 視覺設計系 <u>現職：</u> 創思數位科技(股)公司 產品經理 <u>經歷：</u> 卓越成功(股)公司 助理管理師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 美術設計	1,716,592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昀	女	<u>學歷：</u>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財金系 <u>現職：</u> 創思數位科技(股)公司 企劃總監 <u>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 創辦人特助	1,716,592
獨立 董事	莊美琛	男	<u>學歷：</u> 美國史丹佛大學 化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 MBA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系 <u>現職：</u> 科創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u>經歷：</u> 光寶綠色能資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執行長辦公室副總經理	0
獨立 董事	洪佩君	女	<u>學歷：</u>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u>現職：</u> 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u>經歷：</u> 元亨法律事務所 律師 璞實法律事務所 律師	0
獨立 董事	施炳全	男	<u>學歷：</u> 淡江大學 會計研究所 <u>現職：</u> 致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恩得利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u>經歷：</u>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0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陳明俊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 董事
董 事	曾淑鈴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卓越教育諮詢(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CHEN L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CHEN LI Education Group(HK) Limited 董事長 陳立(廈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 事	富厚資本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恩得利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卓越教育諮詢(股)公司 監察人
董 事	富厚資本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祥	卓越光纖(股)公司 董事長 啟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硯軒	創思數位科技(股)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昀	創思數位科技(股)公司 企劃總監
獨立董事	莊美琛	科創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夥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洪佩君	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獨立董事	施炳全	致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恩得利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所組織，定名為「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簡稱SP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 十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
- 十八、E601010 電器承裝
- 十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 二十二、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
- 二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 二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
- 二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二十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

二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三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四、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光通信用之各類光纖及預型體、光纖電纜、光纖通信元件、光通信系統、光感測元件系統。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光纖及預型體之設備及生產銷售管理系統。

(三)前項有關產品之檢測諮詢顧問。

(四)光纖之光學特性、機械特性、耐用特性、幾何特性等檢測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四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五、JE01010 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並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三：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兩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資本額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二：(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及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刪除)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十三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遇緊急狀況，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因故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董事之任期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個別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至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條：本公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 廿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廿三 條：本章程由發行人會議經全體發行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00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通知單或簽到卡以代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並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意。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算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依循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風險評估、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等作業事項。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會單位：提送申請文件，並依總經理/董事會之核決執行。

發言人/財務單位：負責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事宜。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及追蹤管理事宜。

總經理/董事會：負責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核決。

第四條 (資產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辦法及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務單位執行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設備前應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評估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規定評估預訂之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三) 前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若有未盡事宜，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第三項規定應經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七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八、本公司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九、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十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一、本公司經依第十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與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條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保存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修訂與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準用。
- 五、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前)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徵信、擔保品之審核、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等作業事項。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負責徵信、擔保品審核及保管、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事宜。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及追蹤管理事宜。
核決權人：負責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核及核准。
- 第四條 (定義)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管理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貸與對象及金額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六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以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二項貸與總金額合計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中單一公司貸與其他公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有百分之百持股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之總貸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第六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三項、第四項之限制。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惟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並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息時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上項應收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九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以下第一項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提出申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由申貸單位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連同評估意見記錄於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目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

(四)董事會決議是否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作業：財務單位應對申貸單位進行徵信作業，並審查申貸單位所檢附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額度：財務單位將徵信資料、申貸單位所檢附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辦理。

四、申請動支：申貸單位在額度核定後，應即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五、借款作業：財務單位審核申貸單位提供之『資金貸與申請書』、擔保品及其他相關文件無誤後，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辦理撥款作業。

六、入帳：財務單位將申貸單位動支融通額度之相關資料交與會計單位作為入帳之依據。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由本公司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對本公司、子公司進行查核，以了解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訂定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修訂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第二條（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風險評估、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等作業事項。

第三條（權責單位）

經辦部門：提送簽呈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

財務單位：負責公告/申報及追蹤管理事宜。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帳務之處理及追蹤管理事宜。

董事會/董事長：負責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之核准。

第四條（定義）

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所指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應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得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並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二項之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保證。

二、上項『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本票應先經經辦部門提送簽呈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再由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 （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七）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明確標準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背書保證申請書』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唯在背書保證總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為提高時效，得先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董事會決議是否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公司依實際需求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五、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本票，應完成下列手續：

- （一）加蓋本公司印鑑。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六、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保證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說明不背書保證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七、背書保證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本公司印鑑之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本票確實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

若背書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背書本票再退回舊背書本票，則財務單位應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另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對本公司、子公司進行查核，以了解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或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九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

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訂定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修訂日期：民國106年6月16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富厚資本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陳明俊	1,716,592	9.83
董事		曾淑鈴		
董事	裕穎投資有限公司	陳世峰	1,010,547	5.79
董事		翁祖立		
董事		林皓昱		
獨立董事	陳瑞杏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獨立董事	李逸川		0	0.00

說明：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4 日發行總股份：17,459,4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095,128 股

截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持有：2,727,139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